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等文件的要求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1、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半年度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

3、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

（3）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 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3）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非货币性资产示例中删除“存货”,其适用于第14号收入准则;货币性资产定义中将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资产”改为“权利”。

(2)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3、债务重组

(1)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将“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

(2)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3)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4)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三、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已经公司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